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施巧茹

送達代收人 蔡怡靜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翰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翰唐建設有限公司間解除買賣契約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8,3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